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周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9:15 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5 日（周一）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对象：

（1）2021 年 1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 号楼 6 层雷科防务北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周二）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916700

传真号码：010-68916700-6759

联系人：高立宁

邮政编码：1000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6 层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3

2、投票简称：雷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

1、请委托人对授权受托人表决的议案进行选择，并在相应的格内打上“√”。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1 年 1 月 25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关峻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戴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雪琴女士于 2015 年 1 月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刘雪琴女士任期即将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刘雪琴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刘雪琴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董事会同意提名关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峻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关峻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关峻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就补选关峻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峻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1-004）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关峻出具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书面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高立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立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立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董事会同意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关峻先生任期自补选其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补选关峻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由戴斌先生、龚国伟先生（独立董事）、关峻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龚国伟先生为召集人。

补选关峻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提名委员会由戴斌先生、关峻先生（独立董事）、刘捷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关峻先生为召集人。

补选刘捷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戴斌先生、龚国伟先生（独立董事）、刘捷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刘捷先生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委员不变，仍由戴斌先生、刘升先生、刘捷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戴斌先生为召集人。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周一）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15 日，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高立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立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高立宁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高立宁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8916700

传真：010-68916700-6759

邮箱：gaolining@racod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 5 号楼 6 层

邮政编码：100081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高立宁先生简历：

高立宁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 5 月出生，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在清华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领域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5 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任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曾获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高立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高立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909,499 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 104,078,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4%）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的辞职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雪琴女士于 2015 年 1 月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一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刘雪琴女士任期即将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刘雪琴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刘雪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刘雪琴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刘雪琴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雪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雪琴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雪琴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关峻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补选关峻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峻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关峻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关峻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峻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关峻先生简历：

关峻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关峻先生曾就职于武汉建工集团、武汉机场综合发展总公司，2007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工业大学，曾在北京工业大学从事管理科学与工程方向的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现任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副秘书长、秘书长、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理事、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理事，曾获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北京市科学进步三等奖。

关峻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关峻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关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300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 76 号 1669 房间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宣亚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宣亚国际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橙色动力	指	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宾卫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 76 号 1669 房间
注册资本	1,55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51441607T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	宾卫、李弘扬、邹涛、刘妍、闫贵忠等自然人及北京橙色先锋咨询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中联国储投资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宾卫	女	中国	43010419**********	中国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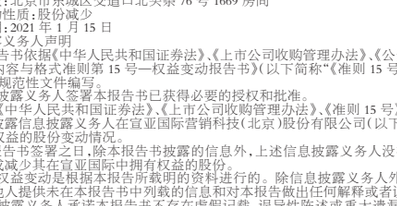

橙色动力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为投资本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股权。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宾卫女士系橙色动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人，并在合伙事务执行等日常业务经营中处于主导地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财产份额比例
1	宾卫	普通合伙人	11.51%
2	李弘扬	有限合伙人	13.05%
3	邹涛	有限合伙人	10.98%
4	刘妍	有限合伙人	6.99%
5	闫贵忠	有限合伙人	6.61%
6	吴卫华	有限合伙人	5.62%
7	梁爽	有限合伙人	5.08%
8	杨洁	有限合伙人	4.18%
9	余凤鸣	有限合伙人	3.94%
10	北京橙色先锋咨询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0%
11	申黎懿	有限合伙人	3.27%
12	万梦黎	有限合伙人	2.79%
13	刘丹	有限合伙人	2.60%
14	毛雷雷	有限合伙人	2.49%
15	于依平	有限合伙人	2.28%
16	熊智宏	有限合伙人	1.97%
17	徐黎	有限合伙人	1.90%
18	王玲	有限合伙人	1.89%
19	中联国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5%
20	任翔	有限合伙人	1.82%
21	张靖	有限合伙人	1.60%
22	刘元媛	有限合伙人	0.92%
23	陈宁	有限合伙人	0.55%
24	张姝娟	有限合伙人	0.45%
25	张二东	有限合伙人	0.41%
26	刘岩	有限合伙人	0.35%
27	张秀兵	有限合伙人	0.27%
28	关振	有限合伙人	0.26%
29	柳思涛	有限合伙人	0.18%
30	王扬扬	有限合伙人	0.18%
31	李少霞	有限合伙人	0.15%
32	李娜	有限合伙人	0.06%
33	合计		100.00%

注：上表中的橙色动力合伙人邬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宾卫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任翔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也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宣亚国际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橙色动力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即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